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3830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所發出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於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空調(通風、冷暖氣機)系統。
- (二)冷卻水塔。
- (三)抽水(加壓)馬達。
- (四)抽排風機。
- (五)冷凍(冷藏)櫃。
- (六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。
- (七)變壓器。
- (八)非營業用卡拉OK。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

裝

訂

線

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三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



市長侯友宜